**三亚市吉阳区公办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

乙方:

为更好地实施三亚市吉阳区公办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工程项目，使三亚市吉阳区公办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工程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投标的承诺，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合同内容:依据《三亚市吉阳区公办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招标文件内容。服务对象为：三亚市逸夫中学、三亚市吉阳区大茅小学、三亚市吉阳区落笔小学、三亚市吉阳区博后小学、三亚市吉阳区中廖小学、三亚市第十小学、三亚市吉阳区田独小学、三亚市吉阳区红庄小学、三亚市吉阳区罗蓬小学、三亚市吉阳区南丁小学、三亚市吉阳区下抱坡小学、三亚市吉阳区六盘小学。

2、乙方按要求，在每个上课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给实施营养工程学校的每位学生提供一份营养食品(即一盒纯牛奶+X)，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营养食品搭配组合模式，数量、天数，可交叉轮换配送。营养食品搭配模式的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3、质量保证

3.1牛奶（学生饮用奶）的基本要求

（1）产品规格：每份牛奶的单盒包装净含量采用200毫升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每天提供每人1 盒，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执行标准：经国家认定的纯牛奶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纯牛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同时，《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201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GB19301标准，不得用复原乳生产。

（3）学生饮用奶必须是纯奶制品。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作学生饮用奶，学生饮用奶不能添加其他任何物质。

（4）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利乐砖包装，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常温下至少能保质6个月。在包装盒上印制纯牛奶统一标志， 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提供的牛奶（学生饮用奶）必须在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学校。

3.2鸡蛋的基本要求

（1）单个鸡蛋重量不低于 50克。

（2）鸡蛋必须是煮熟的经过安全加工的新鲜鸡蛋，且不能破损。

（3）鸡蛋执行GB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大小均匀，蛋壳上需标注生产日期等信息。

3.3面包及蛋糕的基本要求

（1）重量：单份面包或蛋糕总重量不低于70 克（净重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成份：面包或蛋糕采用优质面粉，主要成份营养丰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GB 7718-2011）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GB 28050-2011)，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2014的限值要求，至少提供2种口味。

1. 面包或蛋糕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食品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4）面包或蛋糕食品包装需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要求包装密封良好，无破损漏气现象，标志清晰。

3.4坚果类的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5果蔬干类的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食品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卫生、营养，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食品应从出厂之日起30天内送达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确保学生食用时不过保质期，包装符合相关要求（可开袋直接食用）。

3.6 不得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4、检验

4.1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质量抽查或检验，检测货物的重量、质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国家质量的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如果任何经检验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应负责更换合格新品或赔偿损失。

5、包装要求

5.1 纯牛奶每盒 200 毫升，利乐砖包装，外包装为纸箱包装。

5.2 鸡蛋的外包装为纸箱包装，里面为蛋托。

5.3 面包或蛋糕的外包装为纸箱包装。

5.4 。

6、交货方式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内，指派专人，专车于每周一至周五，按照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天数，将牛奶等学生营养食品送至指定的学校(如出现节假日、调休、周六、周日需要供应时，乙方也应照常供货)。

6.2 乙方需每个星期向学校配送二次满足学生一周食用的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学生营养餐食品。不得超前供货，不得一次配送一周以上的学生饮用纯牛奶，鸡蛋配送是当天加工的。

6.3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其完善后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6.4 乙方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学校。

6.5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6.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运输安全，凡因产品质量收发的安全问题和向学校派送学生营养餐食品途中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7 对于鸡蛋过敏的学生，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鸡蛋的替代食物用于发放给对鸡蛋过敏的学生食用。对于乳糖不耐受的学生，乙方应配送价格和营养相当于牛奶的替代食物发放给乳糖不耐受的学生食用，并指定专人与学校及时沟通并进行统计（每学期开学初10天内统计汇总并报送采购人）。

6.8乙方应根据学生在校时间进行配送（间隔五天以上不得一次性配送）。

7、供货时间

学生营养食品供货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

8、储存

乙方要保证配送的营养餐食品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营养食品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9、加工

乙方要保证每天发放给学生的鸡蛋是当天加工的，保证学生饮用牛奶、面包及蛋糕、坚果及其他食品是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每所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的储存管理和加工工作。

10、验收

由学校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的学生营养餐食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拒收，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1、双方责任

11.1甲方

(1)负责组织、安排辖区内指定学校实施学生营养工程，指定专门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实施配送工作，监督乙方的配送进度和营养工程具体实施过程。

(2)营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营养工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危机处理工作小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向相关学校公告，以便在学校有危机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上报和及时控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督促各相关中小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学校学生营养工程的具体实施:督促学校做好货物仓库的保管、食品分发、组织饮用、垃圾回收，核实验证食品数量、配合乙方做好鸡蛋加工、食品留样等全过程工作。

(4)不定期对乙方营养工程食品成品和原材料的进货、运送储存、加工和学校实施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5)每学期组织营养工程相关人员参加由乙方人员组织的学生营养基础知识和规范操作培训。

(6)负责按期划拨营养工程资金，以保证营养工程的顺利实施，

11.2乙方

(1)成立营养食品配送指挥管理机构和配送服务中心，制定学生营养食品配送工作实施方案及其管理服务工作制度，认真实施营养品成品、原材料的采购、运送、储存、食品加工和留样等工作。

(2)设立危机处理工作小组并制定危机处理预案。危机处理工作小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须张贴到学校，以便在学校危机事件发生时做到及时联系和及时控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学生营养工程的配送，必须按照甲方出具的配送数量将产品及时配送到学校。

(4)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

(5)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6)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对甲方指派的人员进行保管加工、留样、分发等方面的培训，使参与培训的人员全部达到工作需要的上岗资格，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

(7)安排业务人员定期进行学校走访，按照营养工程服务中心的标准和规范操作进行检查。如不达标，与学校相关人员进项沟通要求其整改。

(8)每学期末和年末把本学期工程总结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12、中标服务期限和金额

12.1本次中标服务期限为一年;即从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本合同营养食品采购配送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元。

12.1 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人工、机械、运输、保险、加工、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

12.3甲方书面提出货物变更要求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变更建议，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纳后,货物、规格、品质等方面方可进行变更。凡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不得追补增加。

13、货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3.1 货款核算。每份学生营养食品的价格为5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5元/人/天×实际供餐人数×实际供餐天数结算。

13.2启动资金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当年采购中标金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支付给乙方，作为启动资金。

13.3货款结算与支付。乙方每月5日前凭学校出具的签收单据(加盖学校公章)，向甲方申请审核上个月配送货物的货款。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支付给乙方(先从启动资金中扣除，扣完之后转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批通过后支付，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即视为甲方已积极履行付款义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拨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汇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

导致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额外的付款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以上款项前，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提供的货品系进口货物，乙方须提供相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合格证书和海关完税凭证。

15、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6、违约责任

16.1甲方责任

督促学校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如做不到，具体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6.2乙方责任

(1)如不能按照双方约定如期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日处壹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出现送达食品如重量、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伍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贰拾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退货、补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但凡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出现一般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伍万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包含但不限于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学生人身严重健康后果或出现一起 2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贰拾万元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如出现食品问题，乙方24小时内要妥善处理，采取补救施，更换新品，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及数量要求。

(4)如因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配合甲方、涉事学校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食品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16.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的，过错方除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承担包括处理索偿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17、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本合同任何一方选择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附于本合同(本合同仍应加盖公章)，本合同方可生效。

19.2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终止。《三亚市吉阳区公办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工程》招标文件的内容规定:中标服务期限为一学年。具体要求参照本合同 9.1。

19.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区财政局贰份，鉴证方壹份。

19.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